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[1]（第三号）

——人口性别构成情况

宿州市统计局

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

根据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及县区的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市人口性别构成

全市常住人口[2]中，男性人口为2695358人，占50.62 %；女性人口为2629118人，占49.38%。常住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由2010年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1.69提高为102.52。

图3-1 宿州市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

1. 县区人口性别构成

 5个县区中，常住人口性别比在102以下的县区有1个，在102以上的县区有4个。

表3-1 县区人口性别构成

单位：%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区 | 占常住人口比重 | 性别比 |
| 男 | 女 |
| 全 市 | 50.62 | 49.38 | 102.52 |
|  埇 桥 区[3] | 50.69 | 49.31 | 102.80 |
| 砀 山 县 | 50.42 | 49.58 | 101.70 |
| 萧 县 | 50.62 | 49.38 | 102.51 |
| 灵 璧 县 | 50.67 | 49.33 | 102.72 |
| 泗 县 | 50.61 | 49.39 | 102.46 |

注释：

[1]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[2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埇桥区常住人口包括市经开区、宿马园区、高新区和鞋城管委会。